

衢州学院计划财务处 文件

衢州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衢院计发〔2020〕1号

关于印发《衢州学院申硕建设项目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申硕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申硕专项经费仅用于《衢州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衢市科发创〔2019〕32号）文件规定的支持范围，专款专用。

第二条 申硕建设项目按照《衢州学院申硕重点项目立项程序》（学科发〔2020〕1号）规定立项。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项目经费统筹使用，不单独建卡。

第三条 申硕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承担直接责任。承担单位负责人和责任处室负责人为经费使用审批人，负责报销单据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建设、国家级优秀教材编纂出版、省级以上精品课程/专业建设项目经费主要开支专

家论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成果出版（发表）费用、视频制作费用等，不得开支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激励费以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等。经费开支要提前向项目责任处室备案，在限额内据实列支。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安排专人办理申硕建设项目经费报销手续，受理审核相关单据，由财务前台人员内部流转至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处审签。各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及时、规范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六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负责申硕建设项目总体进度的监督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绩效管理。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购、资产等事项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